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建新北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312-350121-04-01-767744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闽侯县

验 收 单 位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新北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表[2024]011号、2024年6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9日~2026年5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华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并入主体监理（福州晟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6年6月1日，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福建新北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福建华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晟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定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新北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长龙西路，东经 119° 09'46.9308"、北纬 26° 09'31.5689"。

项目用地面积 10359.00m²，建筑占地面积 3117.49m²，总建筑

面积 14437.75m²，计容建筑面积 14437.75m²，绿地面积 1553.85m²，绿地率 15.00%。

建设内容：建设 2 栋厂房，1 栋室外消防水池、1 栋门卫，无地下室。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 1.0359hm²，其中永久征地面积为 1.0359hm²，临时占地面积 0.0908hm²（均位于红线内，面积不重复计算）；临时占地中，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面积 0.0253hm²，位于红线内北侧；临时堆土场区临时占地面积 0.0655hm²，位于红线内南侧。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工，工期 12 个月。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侯水审表〔2024〕11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闽侯县水利局批复之后，已纳入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主体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554hm²，回填覆土 0.09 万 m³，雨水管 635m，植草砖 635m²，排水沟 526m；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553.85m²；

③临时措施：洗车台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场界沉沙池 2 座。

（2）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 100m²。

（3）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排水沟 98m，砖砌沉沙池 1 座，编织袋土挡墙 95m，密目网覆盖 700m²。

（五）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94.245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1.76 万元，植物措施 19.98 万元，临时措施 4.66 万元，独立费用 11.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59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投资相一致。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任务，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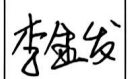
境明显改善。经现场调查监测，防治“六项”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可达 99.00%；表土保护率可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0%，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15.00%。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任务；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和一级标准；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钟晓晶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金发	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吴运凯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 辉	福州晟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荣桂	福建华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新国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省级专家



四、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编号：闽发改备[2023]A080052号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28日

项目代码	2303-350121-04-01-767744	项目名称	福建新北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长龙西路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359平方米（15.54亩，面积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品保部、仓储库、研发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用于生产绿色环保试剂系列产品及其配套产品。 主要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生产绿色环保试剂系列产品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土建投资11000.0000万元，设备投资1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2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3000.0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4月至2027年3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1.项目单位在开工前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等其他相关手续；2.严格按照《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榕节能办〔2018〕11号）等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做好节能报批。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审批专用章

2023年06月26日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五、《福建新北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侯水审表(2024) 01号

项目名称	福建新北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长龙西路，东经 119°09'46.9308"、北纬 26°09'31.568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27695 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福建新北佳化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61144732X4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岭路 1 号 7#楼 电子信箱：XB838888@163.com 法人代表： 授权经办人： 证件类型：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6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6月24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完税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6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61144732X4
缴款人：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501036556
校验码：819110
开票日期：2026年6月1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0,359.00	10,359.00	电子税务号码： 335018260600001037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叁佰伍拾玖元整

（小写）¥ 10,359.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他
信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征税专用章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七、项目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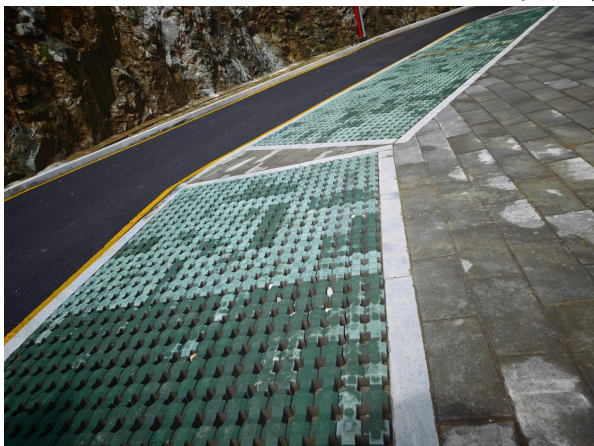
项目主体建成情况



项目主体建成情况



项目景观绿化



项目植草砖



项目排水沟



项目道路硬化